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公告

(2018)沪7101破12号

本院根据上海盛明时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16日裁定受理上海盛明时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8日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为上海盛明时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盛明时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22日前，向上海盛明时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504室；邮政编码：200122；联系人：于元良；联系电话：138183861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盛明时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盛明时装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14时在上海市石龙路555号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